故意既遂犯的構成要件該當性

編目:刑法



主筆人:易台大 碩士、律師資格

易台大老師授課以講義內容為準,輔以上課補充筆記整理,可以更精 確地簡化刑法體系;老師也很歡迎有問題的同學於課後留下來討論, 也歡迎寫考古題給老師批改!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 get. com. tw-

壹、客觀構成要件該當性

客觀構成要件該當性係「客觀事實是否滿足作爲判斷標準的法條?」之審查,若完全滿足則「該當(=既遂)」,沒有完全滿足則「不該當(=非既遂)」。構成要件雖有五大要素之別,但真正核心的要素是「構成要件行爲」以及「構成要件結果歸責」,前者屬於所有犯罪的必備要素,後者乃結果犯需要額外審查的要素。以下便僅針對這兩部分深入討論(註 1)。

一、構成要件行爲

由於定式犯罪的構成要件行爲已被法條描述得相對清楚,因此僅須檢驗客觀事實是否與法條描述相互一致即可,舉竊盜罪(§320 I)的「竊取行爲」爲例,只要客觀上符合「未經同意而破壞他人對動產的持有,並建立屬於自己的持有」之意義,便直接該當竊取行爲。然而不定式犯罪卻沒這麼簡單(典型如殺人罪的殺人行爲),畢竟其行爲輪廓較爲模糊,必須額外藉助「製造實現該罪所不容許的風險」來加以掌握,只有製造實現殺人罪死亡風險的行爲,才是殺人行爲(註 2)。

(一)風險降低行為:當行為人並未提高特定後果發生的風險,而是降低這個風險時,顯然並未製造任何風險,也不會該當構成要件行為。

甲見乙持棍棒朝丙的頭部揮擊,為了避免丙受死亡威脅,趕緊推乙一把, 造成棍棒偏離而落在丙的手臂上,僅造成輕傷結果。

→就棍棒敲擊原本所要造成的風險而言,甲是**使同一風險由死亡降低爲傷**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1、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02-23115586(代表號) 甲見到乙持棍棒朝丙的頭部揮擊,為了避免丙受死亡威脅,趕緊推丙一把 造成乙棍棒揮空,但丙也跌了一個狗吃屎造成手臂輕傷。

- →甲創造新的傷害風險來取代原有的死亡風險,**這是兩個迥然有異、互不相干的風險替代**,與同一風險的降低行爲截然不同。甲對丙依舊成立傷害罪,不過在違法性的層次可以討論緊急避難(註 3)。
- (二)僅製造日常風險之行為:日常風險是一般社會大眾所能接受的理性冒險, 也可說是冒險的合理界線。由於許多活動有其社會必要性或社會有益性(例如:開車上路),其重要程度在一定條件下(遵守行車規則)是被容許的, 若行為僅製造日常風險,則不該當構成要件行為。至於判斷的標準是:若 該行為所提供的利益大於所伴隨的風險,便是日常風險而不該當構成要件 行為,反之則是構成要件行為。

→雷雨天在外受雷擊的機率大約是五十萬分之一,風險極其微小,故甲的 行爲僅製造日常風險,不該當殺人行爲(註 4)。

甲希望乙因為遊樂設施事故而死亡,因此購買一張遊樂園的門票送乙,並且極力慫恿乙搭乘招牌大怒神,結果乙果真前去,也不幸在搭乘大怒神時因器械故障而墜地身亡。倘若甲為該遊樂園的器械保養師,早知悉大怒神的細部零件已有金屬疲勞現象,於是計畫讓乙在金屬疲勞臨界當天搭乘大怒神,果不其然使乙發生意外死亡。前後兩例有何區別?

→遊樂設施故障是日常活動中所存在的一般性風險,縱然遊客因此身亡, 但在機率上亦爲少數,甲僅製造日常風險,不該當殺人行爲。惟若甲事 先知悉該遊樂設施已臨近金屬疲勞的邊緣,此**優越事實**必須納入判斷背 景,形成「甲促使乙搭乘已嚴重金屬疲勞的大怒神」,追求刺激的利益未 大於所伴隨的死亡風險,該當殺人行爲。

甲開車在十字路口處等紅燈,待燈號轉綠後驅車直行,橫向車道卻突然有 乙駕車闖紅燈,甲車與乙車在十字路口中間發生碰撞,乙受到輕傷,甲則 幸運毫髮無傷。試問對乙的受傷而言,甲有無傷害行為?



- →如果帶有風險的特定活動對社會有益且必要,通常會有刑法典外的具體 規則存在,用以設定從事該行為的條件,例如行車規則、建築規則、醫 療規則等等。當行為不違反具體規則,原則上只製造日常風險而不該當 構成要件行為。
 - 1.甲紅燈停、綠燈行,完全符合行車規則,僅製造日常風險,不該當傷害 行為。學說與實務更從這個案例發展出「**信賴原則**」,主張當行為人遵 循具有社會共識的具體規則時,可合理的信賴他人也會遵循這個共同規 則,據此信賴所為之行為僅製造日常風險。
 - 2.不過信賴原則也有主張的極限,倘若行為人本身已經自我撕毀、踐踏具體規則在先,便再無理由信賴他人仍會遵循規則,緣此「**違反具體規則** 在先之人」無法引用信賴原則。此外當「**行為人認識到違反具體規則之他人已無從迴避**」時,例如面對行步緩慢的老年人或馬路中拐到腳而跌坐在地之人,都不能以「紅燈停、綠燈行」為理由撞擊他人並主張信賴原則。
- (三)僅製造他罪風險之行爲:既然探討的是特定罪名的構成要件行爲是否該當,當然必須製造「該罪」所不容許的風險。

甲用美工刀劃傷乙的手臂,孰料乙為血友病患者,竟然因此失血過多而死亡。試問就乙的死亡結果而言,甲應如何論處?倘若甲早已知情乙為血友病患者,結論有無不同?

→就傷害罪而言,甲當然有製造受傷風險的傷害行為,惟就殺人罪而言, 究竟有無製造死亡風險的殺人行為呢?由於血友病患者極稀少,由事前 擷取一般事實作背景,甲僅「用美工刀劃乙」不該當殺人行為。但當甲 事先已知悉乙爲血友病患者的情況下,此**優越事實**必須納入背景,形成 「甲用美工刀劃傷患有血友病的乙」,該當殺人行為。

二、構成要件結果歸責

確認構成要件行爲後,結果犯還須檢驗構成要件結果歸責,這是自事後角度擷取所有客觀事實來判斷。構成要件結果歸責的審查,可以依序區分成下面兩個子原則。

(一)事實因果審查:採取**條件理論**,亦即造成具體結果所有不可想像其不存在 的每個行為,都是發生結果之必要條件(=原因),若可以想像該條件不存 在而結果卻仍會發生,則無因果關係。例如甲持槍射殺乙,若無「甲持槍 射殺」之行為,現實上不會發生「乙失血過多死亡」此具體結果,故兩者



甲持槍射殺乙,子彈貫穿乙腹部,甲隨即離開現場。救護車急忙將乙送往 醫院急救,在醫院急救中卻巧遇醫院失火,乙在院內因吸入過多濃煙而嗆 死。

→若無「甲持槍射殺」之行為,現實上乙將不會被救護車送往醫院而巧遇 醫院失火,繼而發生「乙被濃煙嗆死」此具體結果,故兩者具備因果關係。學理上有將此情形稱作**間接因果關係**。

1 公克的毒可致人於死,甲、乙兩人在互不知情下各將 0.5 公克的毒加入 丙的飲料中,丙飲用後一命嗚呼。

- →此情形爲**累積因果關係**,指數個事實單獨不足以造成結果,然而共同發生效力時卻可以造成結果。若甲未下毒,則光乙之劑量無法達成死亡結果,故甲之行爲是死亡結果的必要條件,反之乙的行爲亦爲死亡結果的必要條件,甲、乙兩人均具備因果關係。
- 1.「未發生的假設結果」不納入討論範圍:用以處理假設因果關係,亦即具體結果發生後,又有另一事實必然導致相同結果之情形。

乙於登機之前被甲所開槍射殺,但該機於起飛後旋即墜毀,且無人生還。 嗣後經過調查證實,假設乙未被甲槍殺也必然在墜機意外中身亡。

- →早期曾有認為,縱使無甲的槍殺行為,乙仍然會因墜機意外而死亡,故 槍殺行為並非死亡的必要條件,因而無因果關係。惟通說見解澄清,未 **發生的假設結果自始不納入討論範疇**,墜機意外根本不在考慮之列,判 斷的背景事實只有「甲開槍射殺乙並造成乙死亡」,當然有因果關係。
- 2.被討論的結果是「實際發生的具體結果」: 用以處理超越因果關係,亦即 行為已經開始作用,但有其他事件介入而單獨、迅速的造成結果。

甲在茶杯中下足量的毒物欲毒殺乙,然而乙於毒發之前,另一個與甲無犯 意聯絡的丙卻馬上開槍將乙射殺。

→在此,必須先確認實際發生的具體結果是「乙被槍殺死亡」,與此具體結果相連的行為是丙的開槍行為(若無丙的開槍,不會發生乙被槍殺死亡),故兩者有因果關係。若檢驗甲的下毒行為,會發現縱



使甲沒有下毒,依然會發生乙被槍殺死亡的具體結果,故兩者無因果關係(註 6)。本案例俗稱**超越因果關係**。

3.「擇一因果關係」是條件理論的唯一例外:擇一因果關係指兩個以上單獨 足以造成結果之條件,共同發生效力。

1公克的毒將致人於死,甲、乙兩人在互不知情下各將2公克的毒加入丙的飲料之中,丙飲用後一命嗚呼。

- →此時用條件理論將生矛盾,因爲若無甲之下毒,死亡結果仍然會發生, 兩者無因果關係,反之乙的行爲亦無因果關係,形成甲、乙都沒有因果 關係的詭異結論。**通說認爲擇一因果關係乃條件理論之例外**,例外地認 定甲、乙的下毒行爲均有因果關係。
- (二)規範目的審查:被構成要件行為所連結發生的具體結果,必須是法規範欲 避免之結果,因此必須詳加思考規範創設目的,並推究該規範所預設的結 果為何。若具體結果與預設結果相同,便可通過審查(註7)。

甲開車於十字路口處闖紅燈,過該十字路口後又續行 500 公尺,在沒有違 反任何交通規則的情況下,撞傷了突然衝出的小孩。

→由於禁止闖紅燈的規範目的在於維持該十字路口的交通秩序,預設結果 是十字路口的交通意外,並非是 500 公尺外的交通事故(=具體結果), 未實現構成要件結果歸責。

甲、乙兩位機車騎士在漆黑的道路上騎車,但都沒有依據交通規則點亮車 頭燈,騎在前方的甲因為沒有開燈而與迎面的小客車對撞,甲受輕傷。嗣 後法院調查得知,若騎在甲後的乙有開車頭燈的話,便可照明前方的甲, 那麼車禍便絕對不會發生。試問:乙未開車頭燈行車之行為,是否對甲成 立傷害罪?

→交通規則要求夜間行車必須點車頭燈,規範目的旨在照亮車前以確保自 身安全,預設結果是發生於己的交通事故,而非照亮他人以避免他人發 生交通事故之結果(=具體結果),未實現構成要件結果歸責。

甲持槍射殺乙,子彈貫穿乙腹部後,甲心生悔悟而連忙驅車將乙送醫急救: 想不到乙在醫院急救中卻巧遇醫院失火,乙因吸入過多濃煙而嗆死。

→若行為人已經**完全排除構成要件行為所製造的風險**,那麼該風險就不可 能繼續發展並在具體結果中實現,因此該具體結果絕對不是法規範所預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設的結果,必然欠缺結果歸責(註8)。

三、構成要件行爲與構成要件結果歸責的特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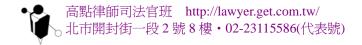
(一)合法替代行為:原則上通過前述審查後,客觀構成要件便完全該當,但有一種極端例外情形仍會否定該當性,亦即當行為人「事實上」滿足前述要件,但「假設」行為人沒有構成要件行為時,相同的構成要件結果歸責卻**依舊必然發生**。由於不論行為人有無構成要件行為,後果都完全相同,基於「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禁止差別對待法理,「評價上」應類同無構成要件行為看待,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工廠主人甲將未經消毒的皮革交給女工乙加工製成毛筆,然而依據法律規定,該原料應先經過消毒程序始可交付。事後乙果真因該批皮革染菌身亡,然而法院鑑定後卻發現,縱使甲有經過消毒程序,依當時科技水準確定無法殺死該種細菌,乙的死亡結果仍然無從避免。

→甲違反法律規定交付未經消毒的皮革給乙,並在事實上導致乙染菌身亡的結果,該結果與規範目的所預設的結果相同。惟若依鑑定報告假設甲履行消毒程序,死亡結果卻依舊必然發生,基於禁止差別對待法理,評價上類同無構成要件行為,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汽車駕駛人甲並未遵循交通法規,以過於接近的距離超越單車騎士乙,結果由於乙騎單車時的晃動,導致乙被捲入輪下而死亡。法院嗣後的鑑定報告指出,因為乙飲酒在先,倘若甲以合法的超車間距經過乙身旁,乙也「有可能」因過度的搖晃而命喪輪下。

- →甲違反交通規則超車,並在事實上導致乙車禍死亡的結果,該結果與規 範目的所預設的結果相同。惟若依鑑定報告假設甲保持合法間距,死亡 結果仍然「**有可能會發生**」,此時是否應考慮合法替代行爲發生爭議(註 9)。
 - 1.**否定說(=風險升高說)**:案例類型既然與原始案例不同,便不考慮合法替代行爲,僅就事實流程評價。甲事實上製造不容許風險(=風險升高)又實現規範目的欲避免的結果,結論是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 2.**肯定說(=罪疑唯輕說)**:當無法確認乙的死亡結果會否實現,應依據 罪疑唯輕原則作有利甲的認定,亦即認定死亡結果依舊必然發生,基於 禁止差別對待法理,評價上類同無構成要件行為,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二)被害人介入與第三人介入:先前談到的都是行為人以自身行為導致結果發



生的案例,不過還有一種「透過被害人或第三人居間的自主行爲而引發結果」的特殊類型,分析如下(註 10):

1.被害人介入一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案例特徵在於透過被害人居間的自主 行為,繼而引發自我侵害或自我危險行為。

雜貨店老闆甲販賣一把水果刀給顧客乙,孰料乙返家後竟然用該水果刀割腕自殺。試問甲應否對乙的死亡結果負加工自殺罪(§275)之責?

→甲是否該當構成要件行為,由事前角度觀察,倘若一般人均無法探知乙 有自殺傾向,那麼雜貨店賣出的水果刀被用來自殺的風險極小,不該當 構成要件行為。這類案例稱**自我侵害行為**,舉凡買繩自吊、買藥自盡均 屬之。

毒販甲賣毒給毒蟲乙,結果乙自己吸食過量而暴斃身亡。試問甲應否對 乙的死亡結果負殺人罪之責?

- →甲是否該當構成要件行為,由事前角度觀察,倘若一般人均認同乙有理性決定能力,那麼吸食過量毒品而暴斃的風險極小,不該當構成要件行為。這類案例稱**自我危險行為**,行為人自始沒有自我侵害的意思,僅有自陷危險的心態(而且不想要危險真的實現)(註 11)。
- 2.第三人介入一第三人自我負責原則:案例特徵在於透過第三人居間的自主 行爲,繼而引發他人的法益侵害。

甲將烤肉用的起火裝置交給鄰居家的七歲幼童乙,請乙轉交給家內的大 人。乙自行把玩該裝置時不慎誤觸開關,放火燒燬他人的書本。

→甲是否該當構成要件行為,由事前角度觀察,一般人均會認同幼童乙欠 缺理性決定能力,誤觸點火裝置的風險極大,該當構成要件行為。該行 為不可想像其不存在地實現法規範欲避免的毀棄結果,客觀構成要件該 當。

貳、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性

一、一般主觀構成要件一構成要件故意

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性係「主觀想法是否滿足作爲判斷標準的法條?」之審查,若完全滿足則「該當(=故意)」,沒有完全滿足則「不該當(=非故意)」。



- (一)結構上的要求一意欲要素必要說:故意乃行爲人的心理事實狀態,也就是 認知所有構成犯罪的事實,並有加以實現的意欲,因此故意在結構上係由 「**認知+意欲**」所組成。
- (二)時點上的要求一同時性原則:又稱並存原則,指行為人在**行為時**必須認識 犯罪事實發生的可能性,也就是犯罪事實與行為人之認識,必須在同一個 時點上。至於行為前之故意與行為後之故意,在刑法上都沒有意義(註 12)。
- (三)內容上的要求一對應原則:主觀上的想像必須與客觀上所發生的事實,在 內容上相互一致而可以對應,始足以建構故意。此外,通說認爲刑法所稱 的對應是一種規範評價,從來不要求像是鐘錶齒輪般的精確嵌合,而是概 略、大致上的對應。因此必須排除某些無關緊要的不一致,而不影響對應 的判斷。

甲持槍對乙擊發,料想子彈將穿過乙的頭顱而殺死乙,結果子彈卻是命中 乙的心臟。

→客觀構成要件該當並無疑問(甲開槍命中乙的心臟殺死乙),有疑問的是 主觀故意對應的檢驗。相互對照後發現,客觀上命中心臟與主觀上命中 頭顱雖不一致,但此乃**無關緊要的不一致**,因爲都是開槍的可能後果, 甲有殺人故意。

甲以溺殺乙之目的,將不會游泳的乙自高橋上推落河中,但乙卻因先碰觸 橋墩而死亡。

→客觀構成要件該當並無疑問(甲將乙自高橋推落而令乙摔死),有疑問的 是主觀故意對應的檢驗。相互對照後發現,客觀上摔死與主觀上溺死雖 不一致,但此乃**無關緊要的不一致**,因爲都是自高橋推落的可能後果, 甲有殺人故意。

(四)故意的類型

- 1.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13 I 所稱「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乃是較強烈的直接故意,包含認知(明知)與意欲(有意)兩個成分(註 13)。§13 II 所稱「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乃是較緩和的間接故意(=未必故意、容任故意),也包含認知(預見)與意欲(不違背其本意)兩個成分(註 14)。
- 2.擇一故意與累積故意:擇一故意指行爲人主觀上針對兩個以上的構成要



件,認識到只能實現其中之一,但不確定會是哪一個的情形(註 15)。鑑於 行爲人對所有構成要件均具有故意且著手實行,自然應對未實現的部份 論以未遂。累積故意指行爲人主觀上針對兩個以上的構成要件,認識到 均可實現的情形(註 16)。此時行爲人對於所有構成要件的實現均具有故意 且著手實行,均應加以論罪。

二、特殊主觀構成要件一構成要件意圖

除一般主觀構成要件外,有些特別的犯罪還多出「意圖」這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所謂意圖,是與客觀構成要件**不相對稱的主觀面**,也就是超出客觀構成要件的內在想法,在客觀上毋庸考慮是否實現。而需要附加意圖才能成立的犯罪類型,則稱爲**意圖犯**。刑法分則較著名的構成要件意圖有下列數個:

- (一)所有意圖(財產犯罪,如§320的竊盜罪):指行爲人對於所竊取之物或是該物所內含之價值,有以所有人自居的心理狀態。
- (二)散布於眾意圖(誹謗罪,§310):指分散傳布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之目的, 但不需要達到眾所周知的程度。需要注意的是,該意圖僅涉及散布於眾, 至於實際上是否真有散布於眾,並不影響意圖之判斷。
- (三)行使意圖(文書犯罪, §195的偽造貨幣罪):行為人主觀上有將偽造之貨幣在交易市場流通的想法。這種供行使之用的意圖,將法益侵害的危險性完全顯現出來,而有處罰的必要。
- (四)供人觀覽意圖(公然猥褻罪,§234):行為人主觀上有被其他人觀覽的想法,立法上是為了限縮本罪的處罰範圍,但學者們認為不如規定「騷擾他人意圖」更恰當。

三、不純正不作爲犯的構成要件該當性

- (一)客觀構成要件該當性
 - 1.調整行為主體一保證人:保證人是**具有保證地位的人**,而保證地位是一種事實狀態,乃發生作爲義務的原因。至於保證地位的類型,學說採取**功能理論**,由法益保護的實質觀點切入觀察,將保證人地位區分爲負擔保護義務的保護者保證以及承擔監督義務的監督者保證。
 - (1)保護者保證:行爲人對於特定法益,負有避免該法益遭受侵害之義務。 A.自然的連結關係:例如特定近親之間負有保護及教養義務,這種情 形通常都有民事法的規範,例如民法§1084:「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 女,有保護與教養的權利義務。」即父母對子女的保護者保證地位。
 - B.緊密的共同關係:指爲達成特定目的而組成之彼此互助、互負危難 排除義務之共同體,而形成特別信賴關係。可以包含同財共居者、



登山探險隊等等,惟須特別排除臨時性或犯罪性的團體。

- C.事實上自願承擔:指具有事實上的承受擔保行為,至於有無法律上的約定則在所不問。適用於褓母、救生員、醫護人員等等。
- D.法人機關或公務員:這些人員在特定範圍內負有特殊保護義務,例如警察之於治安的維護,或消防員之於救災等等。

登山嚮導甲與登山客乙、丙在網路上約定,由甲帶領兩人攀登極度危險的頂峰峭壁。次日甲因為前一晚飲酒過量而不醒人事,並未依照約定前往會面地點,乙、丙兩人雖素昧平生,但基於對登山的喜好還是結伴出發。途中因為乙欠缺攀爬經驗,滑跤後跌落山谷昏迷,丙卻一心只想攻頂,遂不顧乙的死活離去。乙嗣後失血過多死亡,試問甲、丙是否應該負責?

→甲雖然與乙、丙約定好一同攀爬峭壁,是所謂彼此互助、互負危難排除義務之共同體,然而這個共同體的建構時點是開始進行危險行為時,套用本案例就是開始攀爬峭壁時。既然甲自始就沒有參與乙、丙的攀爬行動,便無由構成緊密共同關係而負有作爲義務,故甲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但丙已經與乙進行危險行爲,自不得棄乙不顧,依據緊密的共同關係負有作爲義務,具備作爲義務。

甲取得褓母執照後到乙家去應徵,並與乙談妥自明起開始照顧乙剛出生的小嬰兒丙,並且簽訂契約。簽約後乙因為要暫時外出購物,遂煩請甲稍稍代其照顧丙兩個小時,甲認為尚有空閒時間便欣然應允。乙外出後不久,甲突然想到與死黨有約,心想反正看護契約明天才生效,乃置丙不顧而去。孰料無人看顧的丙竟由床上翻落,頭部撞擊地面而死亡。

- →是否自願承擔乃就事實層面觀察,與有無簽訂契約、有無法律上的約 定無關。今甲既然應允幫乙照護丙兩小時,縱使在契約所簽訂的時點 以外,仍然是事實上的自願承擔,甲負有照顧乙的作爲義務。
- (2)監督者保證:行為人對特定危險源,負有避免該危險源對外侵害之義務。
 - A.危險源監督:危險源可以分爲「物之危險源」與「人之危險源」,前 者如養狗的人要避免狗咬傷他人,後者如精神病患者的看護要避免 病患攻擊他人。
 - B.場所管理者:場所管理者對於其場所中可能發生的法益侵害有防止



- 義務,例如酒吧的老闆對於自己酒吧內的秩序負有管理的義務。這是基於一般人皆信賴管理者會控制場所內秩序,若不具備此等信賴 關係便無此保證地位,例如屋主對於侵入屋內而受傷的竊賊。
- C.商品製造者:商品製造者對於其所製造的商品負有防止法益侵害的 義務,例如藥商必須回收有問題的藥品、汽車製造商必須召回煞車 失靈的問題車。
- D.危險前行為: §15 Ⅱ 規定:「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 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乃危險前行為建構作為義務的明文,通說 更認為並非任何危險前行為均足以形成後續的作為義務,毋寧只有 具備義務違反性的危險前行為才會形成後續的作為義務。通說稱為 「**違背義務的危險前行爲理論**」。

甲在暗巷中見到仇人乙持刀怒氣沖沖地朝自己走來,退無可退之下只好 奪刀反擊,乙在搶奪過程中受傷而血流如注,甲雖知道若不送乙去醫院 乙將會死亡,卻不予理會而自行離去,致使乙最終死亡。

→甲使用刀械刺傷乙雖是危險前行為,但卻可以主張正當防衛(§23)阻 卻違法而不具義務違反性。依據違背義務的危險前行為理論,甲沒有 積極救護乙的作為義務。

甲返家途中遭遇一隻兇猛野狗沿途追趕,恐有喪命之危,甲情急之下抓 住路過之乙作掩蔽,野狗咬傷乙的腿後離去,甲雖知道若不送乙去醫院 乙有可能會因為細菌感染而節肢,卻不予理會而自行離去,致使乙最終 失去大腿。

- →甲拿路過的乙作擋箭牌,致乙被野狗咬傷是危險前行為,且這個危險 前行為可以主張緊急避難(§24)阻卻違法而不具義務違反性,惟倘若 依據違背義務的危險前行為理論得出甲無防果義務的結論,將嚴重與 人民的法感情相違,畢竟乙是被甲捲入危難的無辜第三人。因此在將 危難轉嫁給無辜第三人的「攻擊型避難」,例外地承認甲依然有積極救 護乙的作為義務。結論是:攻擊型避難乃違背義務的危險前行為理論 之唯一例外。
- 2.調整行爲一有作爲可能性卻不爲法所期待的作爲
 - (1)「不作爲」的審查:所謂法所期待的作爲,是能夠盡可能迅速且確實 防止構成要件該當的作爲(註 17)。在審查這個要件時,只要看行爲人



事實上到底「有沒有」從事被要求的行爲。

- (2)「作爲可能性」的審查:指由物理、現實的角度來看,具體個案中法 規範期待行爲人的作爲是否可能,例如保證人本身的生理缺陷或欠缺 必要的能力、經驗、知識、工具等。
- 3.至於行爲情狀、行爲客體與構成要件結果歸責則依舊相同。
- (二)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性:原理與作爲犯相同。此外,若該犯罪有構成要件意 圖的特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也須具備。
- (三)法律效果:當滿足不純正不作爲犯的上述要件後,**不作爲的構成要件該當性便會與作爲的構成要件該當性等同評價**,這正是§15 I 明示:「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之意義。
- ★易台大老師《刑法總則(圖說)》新書上市! 考前衝刺再搭配《考點式刑法一本通》完整實力! 線上試讀、優惠購買,請至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注釋】

- 註1:至於其他構成要件要素只不過在輔助說明構成要件行爲罷了。例如行爲主體可說是建構構成要件行爲的前提要素(比如§121 I 收受賄賂罪的「公務員主體身分」,就是建構收賄行爲的前提);再如行爲客體單純只是構成要件行爲所影響、支配的對象(比如§271 I 殺人罪的「被害客體自然人」,就是殺人行爲的對象);又如行爲情狀是對構成要件行爲的外在時空限縮(比如§309 I 公然侮辱罪的「公然情狀」,就是侮辱行爲所必須存在的時空環境)。
- 註2:這種判斷方式可以同時避免構成要件行為的「無限回溯」現象,例如甲分娩生乙,乙 20年後竟槍殺丙,就丙的死亡而言,甲「分娩生乙」並非製造實現殺人罪死亡風險的 殺人行為,不該當構成要件行為。
- 註3:由「風險降低不該當構成要件行爲」與「風險替代依舊該當構成要件」相較,法規範傳達出的訊息是:同樣一個出於救援的動作,若陷被救援者於另一個風險之中,那麼還是要三思而後行。因爲「降低」有機會將風險減少至零而絕對有益被害人,「替代」無論如何都存有另一額外風險,這個風險可能低於原風險、等於原風險、甚至高於原風險。例如甲見乙「在懸崖邊」正拿木棍想要打傷丙,甲於是推丙一把讓乙揮空,結果丙卻因而墜崖死亡……囧RZ。
- 註4:請注意,構成要件行為的判斷一律採取「事前說」,亦即自事前擷取一般認知(一般人對事實的認知)與優越事實(行為人優越於一般人所認知到的事實)作背景,判斷是否僅製造日常風險。本題並無任何優越事實存在(除非甲是雷神索爾·····),所以擷取之背景是「甲叫乙於雷雨天前往森林中散步」,顯然僅製造日常風險。
- 註5:事實因果審查其實就是將行爲與結果鎖定在同一條名爲「因果關係」的鏈子上,大幅 排除其他無關緊要的資訊,也可說是一種最低度關聯性的要求。
- 註6:若籠統、抽象地說結果是「乙死亡」,那麼沒有甲的下毒行爲乙依舊「會(被槍殺) 死亡」,沒有丙的開槍行爲乙也依舊「會(被毒殺)死亡」,將會陷入兩者都沒有因 果關係的窘境。
- 註7:通過事實因果審查所形成的因果關係鎖鏈,不能無限制地朝未來延伸,例如先前曾經 提及的間接因果關係案例(甲持槍射殺乙,子彈貫穿乙腹部,甲隨即離開現場。救護 車急忙將乙送往醫院急救,在醫院急救中卻巧遇醫院失火,乙在院內因吸入過多濃煙 而嗆死),乙被濃煙嗆死的結果就不是法規範所預設、想掌握的結果,因此欠缺構成 要件結果歸責。規範目的審查正是在避免這種結果被「無限延伸」的現象。
- 註8:類似案例如:甲曾經因爲超速行車而撞斷乙的右腿,致使乙必須借助拐杖行走。某日 乙在馬路上行走時,乙因爲拐杖突然斷裂而跌倒,頭部撞擊水泥地導致顱內出血而死 亡。由於乙之後所發生的跌倒死亡結果(=具體結果)乃是一種「後發損害」,不在

- 預設結果範圍內,未實現構成要件結果歸責。
- 註9:因爲合法替代行爲的原始案例,乃是適用在假設行爲人沒有構成要件行爲時,相同的構成要件結果歸責「依舊必然發生(機率=100%)」,本案例卻是「有可能會發生(機率≠100%)」,兩者顯有不同。
- 註10:這裡的討論,學理上有放在「回溯禁止原則」或「構成要件的效力範圍內」的招牌下進行。其實不管名詞爲何,處理方針都是相同:檢驗「構成要件行爲」與「構成要件結果歸責」。
- 註11:倘若將案例改成:甲持醫師所開立的處方籤至藥局拿藥,藥師乙並未遵照處方籤上的醫囑,提醒甲不能在從事劇烈運動前服用該藥,便將藥物交付給甲。甲在服用該藥後旋即進行馬拉松訓練,因而產生藥物副作用而死亡。由於藥師乙對藥物的副作用具有超出一般人的優越認知,故交付藥物卻未做任何說明,對甲而言便製造不容許的風險。
- 註12:例如:甲計畫好要用汽油放火燒死仇人乙,卻在驅車前往乙宅途中,過失撞死路過 之乙(所謂事前故意)。或是:甲駕車時意外撞死行人,下車察看後才發現原來是多 年來的欲殺之而後快的仇人乙,因而感到快意(所謂事後故意)。兩個案例甲在行爲 當下都沒有故意。
- 註13:例如:甲深夜開車在路上,於紅燈停車等待之際發現仇人乙正橫向自斑馬線上走過 馬路,甲見四下無人機不可失,便加足馬力將乙撞死。
- 註14:例如:丙深夜開車時,眼見前方紅路燈已經轉紅,並有位流浪漢丁開始於斑馬線上走過馬路,丙心想:「雖然開過去會撞到丁,但反正丁只是個流浪漢,不用在意。」 豫加速闖過紅燈,並因此撞擊丁致死。
- 註15:例如:甲見到仇人乙、丙兩人自遠方散步而來,惟甲所持之槍內僅餘一發子彈,甲 心想雖然只能殺死一個人,還是朝乙、丙所在位置開槍,結果乙中槍死亡。
- 註16:例如:甲朝著仇人乙、丙兩人站立之處丟擲一顆具有殺傷力的手榴彈,預期讓乙、 丙兩人命喪黃泉,結果乙、丙兩人皆被炸死。
- 註17:這裡要思考的是:究竟法律期待行為人做什麼行為呢?例如游泳池救生員甲見到泳客湖水呼救,法律期待的應該是甲馬上跳進水池內救援泳客,只要甲沒有做這個行為,就是不為法所期待之作為(諸如甲裝做沒看見,或甲只是到中控中心裡按下放水鈕等等)。